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校園能源查核暨溫室氣體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校園能源查核暨溫室氣體管理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9人，均為無給職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擔任之，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。
 - (二) 訂定能源查核制度。
 - (三) 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(四)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1年，每學期以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